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统筹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

（三）统筹辖区内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制止、查处等工作。

（四）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规划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五）统筹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七）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与清理，并监管其他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

（九）根据市委市政府查违“1+2”等文件精神，统筹

做好全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和安全纳管，严格落实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以集约高效为目的审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监管全区国有土地的合理使用。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下属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

二、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7.5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7.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694.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2.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72.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72.36	总计	62	7,572.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72.36	7,57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6	20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6	20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1	12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9	6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4	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54	27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54	277.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54	277.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4.86	6,694.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94.86	6,694.86					
2200101			行政运行	2,266.25	2,266.2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30	465.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8.25	348.2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15.06	3,61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76	33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76	33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50	19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6	13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2.36	2,312.37	5,25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6	20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6	20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1	12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9	6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4	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54		27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54		277.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54		277.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4.86	1,712.41	4,982.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94.86	1,712.41	4,982.45			
2200101			行政运行	2,266.25	1,712.41	553.8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30		465.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8.25		348.2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15.06		3,61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76	33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76	33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50	19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6	13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7.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76	20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44	6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7.54		277.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694.86	6,694.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76	33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72.36	7,294.82	27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72.36	总计	64	7,572.36	7,294.82	27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6	20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6	20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1	12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9	6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4	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	63.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4.86	1,712.41	4,982.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94.86	1,712.41	4,982.45
2200101			行政运行	2,266.25	1,712.41	553.8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30		465.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8.25		348.2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15.06		3,61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76	33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76	33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50	19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6	13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9.70	30201	办公费	2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2.01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9	30207	邮电费	5.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4.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人员经费合计		2,084.07	公用经费合计					22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62	0.99	163.5	0	163.5	0.13	79.04	0.99	77.91	0	77.91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数因公出国（境）费 0.99 万元及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77.54		277.54	277.54		27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54		277.54	277.54		27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54		277.54	277.54		277.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54		277.54	277.54		27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调整年初数 0.18 万元，上缴国库），本年收入 7,572.36 万元，本年支出 7,572.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我大队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2019 年度年收入 7,196.04 万元，2019 年度年支出 7,195.8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我大队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均为 757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分别增加 376.32 万元、376.5 万元，均增加了 5.2%，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规划土地监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费支出 1102.52 万元、2019 年安排了边界土地整治工作经费 415 万元而 2020 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以及二级巡查保安服务费 2020 年比 2019 年少安排 179.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总收入 7,57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72.36 万元。我大队 2019 年度总收入 7,19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5.86 万元，其他收入 0.18 万元。2020 年度总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32 万元，增加 5.2%，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规划土地监察视频监控

系统项目经费 1102.52 万元、2019 年安排了边界土地整治工作经费 415 万元而 2020 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以及二级巡查保安服务费 2020 年比 2019 年少安排 179.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总支出 7,57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37 万元，项目支出 5,259.98 万元。我大队 2019 年度总支出 7,19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9.80 万元，项目支出 4,786.06 万元。2020 年度总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5 万元，增加 5.2%，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规划土地监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费支出 1102.52 万元、2019 年安排了边界土地整治工作经费 415 万元而 2020 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以及二级巡查保安服务费 2020 年比 2019 年少安排 179.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7,572.36 万元，本年支出 7,572.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4.82 万元，支出 7,29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54 万元，支出 277.54 万元。我大队 2019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7,195.86 万元，本年支出 7,195.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7.85 万元，支出 7,057.85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01 万元,支出 138.01 万元。我大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7,572.36 万元、支出总额为 7,572.36 万元,均较年初预算数 5,935.49 万元增加 1,636.87 万元,均增加了 2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金额未纳入年初预算。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37 万元,项目支出 4,982.45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5,93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1 万元,项目支出 3,524.39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各项变动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98.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58.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名在编人员调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84.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8.3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41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79.2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1.83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各项变动对比,人员经费增加 4.8 万元,增加 0.2%、公用经费减少 103.53 万元,减少 3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名

在编人员退休，补发了在编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津贴补贴及岗位津贴 17.64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使用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9.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64.62 万元减少 85.58 万元，减少 51.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且我大队厉行节约，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118.59 万元减少 39.55 万元，减少 33.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车辆外出巡查基本暂停，恢复外出巡查后我大队也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要求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并节约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0.45 万元减少 9.46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原本安排的出国考察活动取消，仅产生了原定出国办理相关手续已产生的费用。拟安排出国考察活动 1 批次，人数为 3 人次。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77.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91 万元，比 2020 年度

全年预算数 163.5 万元减少 85.59 万元，减少 52.3%；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9 万元减少 29.98 万元，减少 27.8%。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为 0.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减少 0.12 万元，为接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有关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项目验收核销工作所产生的接待费用。

（1）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现有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现有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7.91 万元，较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63.5 万元减少 85.59 万元，减少 5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对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管理，减少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9 万元减少 29.98 万元，减少 27.8%，减少的原因为大队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车辆经费，保持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的相对稳定。我大队 2020 年公务用车实有车辆 35 辆，其中保有量 34 辆（24 辆执法执勤用车、8 辆特种专业用车、2 辆应急用车）、1 辆其他用车（所有权属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新购置公务用车。

（3）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为 0.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规定精神,厉行节俭;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减少 48%,减少的原因为我大队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支出。接待共 1 批次,接待人数共 6 人,陪餐人数 3 人,用餐标准执行深圳市三类会议标准(150 元/人),符合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77.54 万元,支出 277.54 万元;我大队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8.01 万元,支出 138.01 万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深惠边界土地围网工程”项目 80.13 万元、“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重点地块围网工程”项目 197.41 万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深惠边界土地围网工程”项目 138.0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数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38.01 万元相比,均增加 139.53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重点地块围网工程经费。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大队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

队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3,524.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坪山区 2020 年无人机巡查比对服务”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2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37.75 万元。

（1）“坪山区 2020 年无人机巡查比对服务”项目为我大队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安排资金 119.7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支出 11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均用于“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比对系统项目，专款专用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同时也符合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坪山区无人机巡查比对系统已部署完成并全面投入使用，通过对坪山区全域范围定期进行全覆盖巡航拍摄采集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前后两期影像筛选出疑似违法建设活动图斑并形成任务加载至 PC 端信息平台及分发至相应执法人员移动端软件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为我大队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安排资金 795.0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支出 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73%。项目资金均用于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专款专用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同时也符合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乱倒余泥渣土、破坏围网、违法种植、违法开挖等侵占国有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基本完成绩效指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重点地块围网工程”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1.13 万元，执行数 1,01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关爱全体干部职工健康、按需补充各类办公所需物资、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85.94 万元，执行数 34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区范围内全天候巡查，边界国有土地管理不出现大的争议情况，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装备、服装等后勤的保障；规范执法流程，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化办案能力，加入总机服务的移动终端（含上网卡）75 台，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排查统计面积较大且水土流失情况较明显的地块先行复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强制拆除过程，对室内未搬迁物品未代为搬迁并交予以当事人造成当事人一定财物损失；二是人民法院对于已建成的建设工程不予认定行政机关可以适用《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来实施停水停电辅助措施，导致出现两宗行政诉讼败诉。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法制人员及执法队员的法律学习，提升法律素养；2. 暂停对已建成的建设工程适用《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来实施停水停电辅助措施；3. 实施有重大影响力的拆除行为时加强与外聘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充分探讨可能存在的风险与薄弱点。

（3）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7.08 万元，执行数 2,1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拍摄坪山区行政区域范围（约 166

平方千米)无人机航拍影像数据,完成一个月一期,一年共12期影像比对成果,对无人机航拍影像比对成果分析,筛出违法建设行为,制作出违法建筑图斑,形成任务工作报告提交,对执法行动、重点工作,应急工作等进行无人机系统辅助服务,实现在库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全面纳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违建拆除、办公室事务等项目开展时间延后,影响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事中监控工作,对于支付进度不及预期的项目,采取重点监控措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工作,确保项目稳步推进,保障预算执行率。

(4)坪山区土地信息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150.13万元,执行数150.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坪山土地信息库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坪山区存量建筑信息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245.96万元,执行数245.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坪山区存量建筑信息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视频监控系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2.52 万元，执行数 1,10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深惠边界土地围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80.13 万元，执行数 8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重点地块围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97.41 万元，执行数 19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重点地块围网工程项目预计 2021 年完成验收工作及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331.83 减少 103.53 万元，降低 31.2%。主要原因是：是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树立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全年机关运行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76.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6%。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应急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所有权属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